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内 05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康庆，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贵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慧，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少冉，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实
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
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体育场街。

上诉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开鲁县
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不服开鲁县人
民法院（2021）内 0523 清申 1 号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上诉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上诉
人因申请对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开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 0523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请求贵院撤销该裁定，指定清算组对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 本案申请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被上诉人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县京九公司”）系上诉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九思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03-25 至无固定期限。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苏 0115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褚伟对京九思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京九思公司管理人。京九思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处置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时，发现无法联系到开鲁县京九公司的股东及高管，经公开渠道查询，开鲁县京九公司已经连续三年未公示年度报告，并且该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林九思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案号（2021）苏 02 刑终 95 号】，开鲁县京九公司已不再实际经营，该公司具备解散的事由，且无法获得账务账册，故管理人无法自行清算。本案系处置破产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具有特殊性，破产企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无资产、无人员、无账册的“三无”僵尸企业，该类公司具备解散事由，管理人无法自行清算，为节约司法资源，完善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故破产企业可在清算程序中提起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鉴于

此，申请贵院撤销开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的（2021）内052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指定清算组对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2849039）原系南京京九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登记设立，无固定营业期限，注册资本500万元，系股东许康庆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康庆；2016年3月25日，原南京京九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被申请人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3MA0MX9UD9G），无固定营业期限，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林九思；2016年11月28日，原南京京九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5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制发了（2020）苏011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褚伟对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5日制发（2020）苏0115管字第00031号指定管理人通知书，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为上述破产案件的管理人，现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九思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经二审后维持原判；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连续三年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被列入

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强制清算审查案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强制清算的司法解释，公司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强制解散公司的诉讼，也有权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的诉讼，如果股东同时提起上述两个诉讼，人民法院则对强制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可见“公司解散”应认为是公司清算的前置程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明确指出，申请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当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证据，其中“解散事由”包括自愿解散即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发生、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还包括强制解散即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但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相关证据，不符合“先解散后清算”的制度原则，故本院对其申请不予受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南京京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开鲁县京九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定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申请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当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但未提交被申请人已

经发生解散事由的相关证据，因此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得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琳 琳

审 判 员 白 云 飞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国 龙

书 记 员 赵 岩